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NELLURI MURALI AVINASH(印度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政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A00000000000000000002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貳拾貳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在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02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其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並裁定被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末日為115年5月21日）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案件已於115年5月6日繫屬本院，而案件繫屬本院時，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已未滿1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應延長至115年5月21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5月21日屆滿，經本院審核全部卷證，認被告犯上開犯罪之嫌疑仍屬重大，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之重刑，又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為基本人性。被告雖具狀陳稱:被告為家中獨子且須扶養配偶、父母，被告實有返國探親、工作之緊急需求，倘被告有逃亡回國之意圖，自可於收受警方通知後立即潛逃出境，故請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云云。惟被告為印度籍外國人且來台僅暫居國內，倘其出境後不再入境，即非我國司法權效力所及，而無從傳喚、拘提被告到庭，將使後續司法審判程序難以進行，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基此，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5月2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